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2005年3月31日制定
2006年3月31日修订
2017年4月26日修订

本标准在目前可行的范围内，指出了以往未公布的、申请永住许可时的“对我国的贡献”的标准。今后也将不断听取各方面有关人士的意见，探讨许可要件的进一步放宽、明确及透明化，修订本标准。

有关“对我国的贡献”的标准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并在社会生活方面毫无问题地在日本居留5年以上。

1 各领域共通的条件

- 获得过国际机构或外国政府或与此相当的机构颁发的、在国际社会中具有权威性的大奖的人
例如：诺贝尔奖、Fields 奖、Pritzker 建筑奖、军团荣誉勋章
- 获得过日本政府颁发的下列各项荣誉奖的人
国民荣誉奖、勋章、文化勋章或奖章(蓝色绶带奖章及遗属追加奖除外)、日本国际奖
- 接受日本政府或地方自治体的任命或委任等，从事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活动约3年以上的人
- 通过医疗、教育及其它职业活动，为维护和促进日本社会或社区而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

2 外交领域

- 作为外交使节团或领事机关的成员在我国工作，为增进日本和其派遣国之间的友好或文化交流而立下汗马功劳的人
- 曾担任过日本所加盟的国际机构的事务局局长、事务局次长或级别高于此的职务的人

3 经济产业领域

- 曾从事上市日本证券市场的企业或与此同等规模的日本国内企业的经营约3年以上的人，并在此期间为我国经济或产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的人
- 从事日本国内企业的经营约3年以上，并在此期间通过连续投资1亿日元以上为我国经济或产业作出了贡献的人

- 在上市日本证券市场的企业或与此同等规模的日本国内企业内担任管理职务或与此同等级别的职务约 5 年以上的人，并在此期间为我国经济或产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的人
- 为我国产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在全国范围内被选为获奖者的人
例如：优秀设计奖（财团法人日本产业设计振兴会主办）的大奖或特别奖
- 在作为尖端技术人员和高技术人员等所从事的活动中，为我国农林水产业、工业、商业及其它产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
- 作为对 IoT（物联网）或再生医疗等“成长领域”有贡献者，从事事业主管省厅管理的项目约 5 年以上，并在此期间为我国经济或产业作出了贡献的人

4 文化艺术领域

- 曾获得过文学、美术、电影、音乐、戏剧、表演艺术及其它文化艺术领域权威性大奖的人
例如：威尼斯美术展览金狮奖、高松宫殿下纪念世界文化奖、奥斯卡各项大奖、戛那电影节各项大奖、威尼斯电影节各项大奖、柏林电影节各项大奖
- 作为文学、美术、电影、音乐、戏剧、表演艺术及其它文化艺术领域内的指导人员或处于指导性地位的人，在日本从事相关活动约 3 年以上，为日本文化的提高作出了贡献的人

5 教育领域

- 作为在学校教育法所规定的日本的大学或同类机构从事专职教学工作或实际担任与此同等工作的教授、准教授或讲师，在日本从事约 3 年以上教学活动的人；或以往曾在日本从事这些职务约 3 年以上的人，并为日本高等教育水平的提高作出了贡献的人。

6 研究领域

- 下列在研究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人
 - (1)其研究成果通过论文的形式发表在学术杂志等刊物上，且论文被多次引用于其他研究人员的论文中
 - (2)在经过公平审查后决定刊载的学术杂志等刊物上刊载过多篇研究论文等的人
 - (3)在权威性学术杂志上发表过多篇研究论文的人
 - (4)在被公认为是具权威性的学会上，获得高度的评价，并作过学术报告的人

7 体育运动领域

- 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选手锦标赛等世界规模的著名运动比赛及其它大赛中名列前茅的人；及其教练、指导人员等为在比赛中取得出色的成绩而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同时，在日本从事该项体育运动等的指导或振兴活动的人
- 在国际规模的体育比赛及其它比赛中名列前茅的人；及其教练、指导人员等为在比赛中取得出色的成绩而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同时，在日本从事有关体育运动等的指导或振兴活动约 3 年以上的人
- 为振兴我国的体育运动事业等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

8 其它领域

- 在社会、福利领域，为日本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在全国范围内被选为获奖者的人
例如：劳动者社区义工奖、表彰社会贡献者的各项奖
- 通过在日本从事公益活动，为我国的社会和福利作出重大贡献的人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若符合上述条件，申请永住许可，务必在下页格式中填写清楚具体的贡献内容，并附上相关的资料，与申请书和其它资料一起提交。

(4)

3 活动成果（请具体记述对日本的贡献）